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

**公告**

**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之委任**

2019年12月31日，本行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王江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本行董事會已召開會議選舉王江先生為本行副董事長，並聘任王江先生為本行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本行已收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王江先生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

自2020年1月14日起，王江先生就任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王江先生擔任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至2022年召開的本行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止。本行董事會對王江先生的加入表示歡迎。

王江先生的簡歷如下：

王江先生出生於1963年，自2019年12月起任本行行長。2019年加入本行。2017年7月至2019年11月擔任江蘇省副省長。2015年8月至2017年7月擔任交通銀行副行長。此前曾在中國建設銀行工作多年，先後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山東省分行副行長、湖北省分行行長、上海市分行行長等職務。1984年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1999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具有研究員職稱。

本行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董事酬金，也不在本行附屬機構領取酬金，而是依據其在本行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報酬。本行執行董事的薪酬將根據國家有關政策確定，本行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負責審議每年的薪酬分配方案，經董事會審議，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王江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地區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其他任何職務。於本公告發佈日期，王江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王江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0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劉連舸、王江、吳富林、林景臻、趙杰\*、肖立紅\*、汪小亞\*、廖強\*、張建剛\*、汪昌雲#、趙安吉#、姜國華#、廖長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